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在中國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公開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境內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境內債券的第一期(「本期債券」)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本期債券為五年期；
- 本期債券的意向性票面利率詢價區間為4.5%至5.9%。目前預期境內債券的票面利率將根據發行人及主承銷商的簿記建檔過程的結果為基準而確定；及
- 發行人有權於本期債券發行後的第三年末調整未贖回的本期債券的票面利率，而本期債券持有人屆時可行使贖回權。

本公司將根據本期債券在簿記建檔後而確定的發行規模及票面利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